施工噪音控制应预案

 一、在业主临时公约中制订出噪音排放的相关规定

 二、书面告知在本建筑区划内装修的业主和施工单位有关装饰装修的施工时间（早上8点至中午12点，下午2点至晚上6点，特殊情况除外）。业主在规定许可装修施工期间外发出装修施工噪音，巡逻保安应立即上门劝阻，如业主或装修公司(施工单位）仍拒绝停止引起噪音的公共设备，设施，应向主管部门报案。

 三、在施工时间内区划内物管人员应每日坚持不定期巡查制度，检查装饰装修行为，对不属于装修施工时间还在施工的工作人员进行制止。

 四、向区划内业主宣传相关法律知识，严禁区划内业主在晚上11点后大声喧哗。

 五、重大节假日严禁装修施工。

 六、进入区划内的车辆严禁鸣喇叭，严禁车辆在区划内高速行驶。

 七、对区划内的老、弱、残业主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服务（扶、购物等）。

 八、对区划内的业主提供特约服务。